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103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人N-111031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於111年7月至9月期間，多次接獲通報並進行調查N-111031臉部、身體陸續出現疑遭不當照顧、管教與責打等傷勢，N-000000A否認有對N-111031責打行為，對於N-111031受傷原因亦無法合理說明，原因歸咎於N111031本身好動、過動、不聽管教等因素造成。(二)N-111031之外祖父母雖表達有協助照顧意願，然無具體妥善照顧計畫，也無與N-111031同住意願，無法實際保障N-111031之人身安全。評估本案家庭照顧、保護功能確有不足，N-11103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若讓受安置人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爰本府於111年10月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N-111031緊急安置，並獲貴院113年度護字第191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三)安置期間，由本府派員定期訪視輔導，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顧、相關醫療、安排親子會面，並裁罰N-000000A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N-000000A於112年6月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惟其親職教養及保護能力實際改善情形尚須經由訪視追蹤評估。(四)本府自112年12月8日起安排N-000000A每周接受

01 個人諮商輔導，協助N-000000A察覺過往受照顧經驗及依附  
02 關係對其之影響，以強化其監護照顧之責，惟其常因個人因  
03 素請假，導致輔導成效難以彰顯，經本府兒少保護相關會議  
04 決議，須加強N-000000A接受個人諮商輔導之穩定度，故請N  
05 -000000A配合每月至少完成兩次諮商輔導，即可安排將N-11  
06 1031單獨交付予N-000000A外出會面半天。經查，N-000000A  
07 個人諮商輔導情形自113年4月起相較以往穩定(每月達到兩  
08 次)，本府113年5月起依會議決議每月安排外出會面半日，7  
09 月其安排交付外出整日會面，整體會面期間互動情形尚屬愉  
10 快，無發生不當對待事件，預計於10月份起安排執行過夜漸  
11 進式返家，以利後續評估N-000000A實際照顧能力。本案評  
12 估現階段N-000000A及其同居人的親職保護功能與認知尚有  
13 不足，亦無其他親屬替代資源，無法提供N-111031返家後適  
14 切保護照顧，若讓受安置人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聲  
15 請人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貴院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以  
16 維護兒童權益。

17 二、法定代理人(母)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以書  
18 面表示意見。受安置人之意見略以：我想要回家。

19 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22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23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24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25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26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27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2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30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31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1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2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3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04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四、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06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  
07 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1民事裁定影本為證。  
08 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僅6歲，缺乏自我保護  
09 能力，案家前有多次兒少通報紀錄，受安置人身上時有不明  
10 傷勢，疑遭不當照顧或管教，N-111031之外祖父母雖有協助  
11 照顧意願，然並無與N-111031同住意願，且法定代理人(母)  
12 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然聲請人評估法定代理人(母)配合  
13 度及實際照顧之執行力仍待提升，且現階段案家無其他親屬  
14 替代資源，難以提供案主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本案聲請人  
15 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並持續安排法定代理人(母)接受  
16 個人諮商輔導，以利強化其親職照顧責任及認知，建構案家  
17 支持系統並提升保護照顧功能，認如現在即讓受安置人返回  
18 原生家庭居住生活，對其人身安全、健全成長自有危害，也  
19 難以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確實能夠得到妥適的照料。是為  
20 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在未確  
21 保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母)有妥適之保護、照顧功能前，現  
22 階段受安置人N-111031尚不宜任由其法定代理人(母)接回照  
23 顧。本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又於此一延長安置期間，聲請人應當儘速協助受  
25 安置人與相關家庭成員接受相關輔導、教育、安全的探視往  
26 來，積極進行相關整備工作、儘早安排漸進式返家、返家計  
27 畫評估與整備、親屬支持系統的銜接，使受安置人能及早順  
28 利返家或交由合適的親友照料，受到安全妥適的養護，以利  
29 受安置人身心狀況之健全發展，並利渠等親子及家庭整體關  
30 係之維繫、恢復與穩定，同時維護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等  
31 親屬之權益，附此敘明。

01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2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林子惠